附件2

成都中医药大学《杏林学者"1313"人才引育支持计划(试行)》部分层次人选条件

成都中医药大学《杏林学者"1313"人才引育支持计划(试行)》部分层次入选条件如下:

(一) 第三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 家;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交叉创新团队、传承创新团队负责 人等。
- 2.国家"特支计划"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、教育部"长江学者"奖励计划其他项目入选者、国家自然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(含海外优青项目获得者)、中国青年科技奖、进入国家自然基金杰出青年基金会评答辩者;或其他相当层次人才等。
 - 3.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、Science、Cell等正刊发表Article、Review文章1篇。

(二) 第四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1.国家自然(社会)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教育部重大(招标)项目等项目负责人。

2.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医学四大刊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 等正刊发表 Article、Review1 篇。或在 CNS 子刊(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期刊)或医学四大刊等子刊(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)发表 Article、Review2篇。

(三) 第五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主持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 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可折合为 2 个面上项目),或主持 2 项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。
- 2.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NS 子刊(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)或医学四大刊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等子刊(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)发表 Article、Review1篇;或发表影响因子≥10(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)的研究性学术论文3篇;或发表 ESI 研究性高水平论文(含高被引、热点论文)3篇。

(四)第六层次人才

海内外优秀博士或博士后,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8岁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全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;或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入选者等。
- 2.近5年,主持国家自然科学(社科)基金面上项目1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1篇;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(社科)基金青年项目1项

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2篇;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(社科)基金项目2项;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。

(五) 第七层次人才

海内外优秀博士或博士后,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岁。 满足下列条件:近5年,主持国家自然科学(社科)基金面 上项目1项;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(社科)基金青年项目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 论文1篇及以上;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 的研究性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。